# 2024年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7-18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一2、开工前，在施...*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一**

2、开工前，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运输道路，临时用电线路布置等工作的安排，均在符合安全要求。

3、现场四周应有与外界隔离的围护设置，入口处应设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记录牌、工程概况牌等有关安全的设备。

4、现场排水在的全面规划，排水沟应经常清理疏通，保持流畅。

5、道路运输应平坦，并保持畅通。

6、现场内材料堆放必须按现场布图规定的地点分类堆放整齐稳固。作业中留置的木材、钢管等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

7、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如安全网、护杆、各种限制保险装置等必须齐全有效，不得擅自拆除或移动。

8、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宣传牌、警示牌，还要在危险部位悬挂明显的规定标志，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9、施工现场的配电、保护装置、避雷保护、用电安全措施等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10、用火用电和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现场消防设施和消防责任制度等应按消防要求周密考虑和落实。

11、现场临时搭设的仓库、宿舍、食堂、工棚等都要符合安全、防火的规定行。

10、用火用电和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现场消防设施和消防责任制度等应按消防要求周密考虑和落实。

11、现场临时搭设的仓库、宿舍、食堂、工棚等都要符合安全、防火的标准。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二**

明确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具体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查验人员;进货查验的具体内容包括(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并保留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备查。查验食品品种和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食品的商检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并复印备查);为了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也可以采取先进技术手段，记录法律、法规要求的记录事项。经营预包装食品应查验食品标签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并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内容、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等内容;经营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查验记录方式及时间;操作办法;制度落实人等。

主要内容：

1、食品贮存场所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设有隔离地面10厘米以上的平台和层架，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设施;散装食品要有专用食品容器，并符合标签标注制度要求。

2、食品贮存场所、经营场所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食品区和非食品区、食品区内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应具有明显区分或隔离标志(食品专柜)并保持清洁;严禁放置废弃物处理设施，以防止污染。

3、销售散装食品做好标签标注工作，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销售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所南非要的温度、空间隔离等特殊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盛放散装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清洗，消毒。

主要内容：

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其检查项目等事项应当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患有痢疾、伤害、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疾病的从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物工具。

主要内容：

1、聘请有关部门人员，不定期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专题讲座，学习有关卫生管理，卫生法律、法规，肠道传染病的预防等卫生知识，以提高员工的食品安全防护素质。

2、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法培训班学习，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坚持每月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的人员实行停岗培训，待合格后再行上岗。经培训仍不合格者予以劝退。

4、对培训情况记入培训档案并保存。

主要内容：

商场、大型超市应当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开展食品快速抽样检测。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经营。

主要内容：

明确食品经营贮存、运输、装卸等环节容器、工具和设备管理人员，在食品经营者贮存、运输和装缷食品时使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主要内容：

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退市制度。食品经营企业自检或根据有关部门的通报，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

二、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三、立即清点不合格食品并登记造册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四、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五、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

明确不合格食品下架存放地及具体操作人员及制度落实人员。

主要内容：

成立机构、组成人员，明确各自责任;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如何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向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报告;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中采取哪些措施;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主要内容：

(一)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承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质量、计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把好售前、售中、售后三个环节，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

(三)严把食品市场准入关和食品进货渠道，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购销台帐、食品退市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假冒伪劣食品、不合格食品进入本店，杜绝以次充好、缺斤少两，杜绝价格欺诈，不发布虚假广告、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保证销售食品的质量，不销售《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禁止销售的食品及失效、变质的食品。

(五) 保证销售的食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六)不伪造食品产地，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七)不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的食品，不欺诈消费者。

(八)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

(九)本制度采用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等承诺方式向社会公示，便于社会监督。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三**

(1)建筑工地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施工现场轮流安全值班制，落实安全责任制。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交底及注意事项。

(2)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对道路、临时用电线路布置、仓库、加工车间作业场地、主要机械设备、办公地点、生活设施合理安排，布局应符合安全要求。现场必须设置安全宣传标语牌、安全警示牌。

(3)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做到现场材料、构件堆放整齐稳固，堆放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严禁靠近防护棚、建筑物墙壁堆放。对油漆及有害物品，应存放在通风良好、严禁烟火的专用仓库，做到现场文明整洁。

(4)组织职工管理人员和工人学习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班组每周一为安全活动日。利用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安全知识，提高职工安全生产自身保护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工人进场，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24)安全技术规范，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照明用低压的确定，并有检查验收记录。

(6)对于脚手下架搭设、塔式起重机、井架的安装必须有方案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安全网拉设、“四口”、“五临边”防护设施完成后，经项目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并经常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7)施工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注意和关心所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工人遵章守纪情况发现违章及纠正。专职安全员要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组织定期检查，查制度的落实，查设备完好，查安全设施，查操作行为，查安全“三宝”使用，查现场文明施工，做到防患于未然。

(8)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做到分库存放，通风良好。对配电室、木工车间、仓库、施工作业层、生活区域设消防灭火器，专人保管使用，并挂设警示牌。

(9)特殊作业人员，一定要按特种工种作业的安全规定进行施工，特殊作业一定要向安全管理机构部门请示，待方案批准后才能施工。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四**

主要内容：

明确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具体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查验人员;进货查验的具体内容包括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并保留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备查。。查验食品品种和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食品的商检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并复印备查)为了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也可以采取先进技术手段，记录法律、法规要求的记录事项。经营预包装食品应查验食品标签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并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内容、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等内容;

主要内容：

(一)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承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质量、计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把好售前、售中、售后三个环节，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

(三)严把食品市场准入关和食品进货渠道，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购销台帐、食品退市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假冒伪劣食品、不合格食品进入本店，杜绝以次充好、缺斤少两，杜绝价格欺诈，不发布虚假广告、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保证销售食品的质量，不销售《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禁止销售的食品及失效、变质的食品。

(五) 保证销售的食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六)不伪造食品产地，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七)不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的食品，不欺诈消费者。

(八)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

(九)本制度采用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等承诺方式向社会公示，便于社会监督。

主要内容：

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其检查项目等事项应当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患有痢疾、伤害、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疾病的从业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物工具。

主要内容：

销售散装食品做好标签标注工作，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销售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所南非要的温度、空间隔离等特殊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盛放散装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清洗，消毒。

主要内容：

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退市制度。食品经营企业自检或根据有关部门的通报，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

二、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三、立即清点不合格食品并登记造册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四、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五、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

明确不合格食品下架存放地及具体操作人员及制度落实人员。

主要内容：

明确责任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向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报告;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中采取哪些措施;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定本条例。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如发现不戴安全帽上班者罚款20元/人次，不扣帽带10元/人次，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2、施工中上下乱抛掷材料或工具者，罚违章人10元/次。

3、不懂电器设备而玩弄者，使用电炉，乱接乱挂电线出现事故，责任自负，并罚款50-200元。

4、酒后作业罚款按有关条款处理。

5、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10元/次。

6、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脚手架连接铅丝或连接 者，处以每处100元罚款。

7、一旦发现对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和脚手架上睡觉者罚款30元/次。

8、未经项目负责人的同意，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明火，违者罚款20元/次。

9、木工棚，仓库等禁烟场所内吸烟处以罚款20元/人次。

10、在宿舍区，施工现场设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禁 止乱动和拆除，违者处以50-300元罚款，作赔偿所有损失。

11、为保证安全用电，本工地每个职工一律不得使用电炒锅及以其它用电器，严禁电炉进工地，一经发现，没收电炉并罚款50-500元，宿舍内除队部拉接的电线外，一律不得私自接电线，违者罚5-100元。

12、罚款处理由安全员列出清单，批准后交财务科实施，罚款处理一经作出必须执行，在当月职工工资中扣除。

13、班组长每天上班前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每月发放工资要对班前记录检查后签发。班组长必须配合安全员做好各式各签订交底工作。

14、 抓获破坏工程水电成品设施者(如已穿好的各种电线、各种管子和和种接线盒及其它)发给奖金30-100元或视情奖励。

15、抓获破坏已做好的油漆成品者，发给20-50元的奖金或视情奖励。

16、抓获破坏机械设备者，发给奖金30-100元，或酌情奖励。

17、发生火灾时能积极投入灭火，成绩显着者，发给奖金50-200元，或酌情重赏。

18、在外来扰乱人员或工地内职工争吵及打架时能积极劝阻，效果步着，发给奖金30-200元，或酌情重赏罚分明。

19、抓获在楼内大小便者，发给奖金20-50元。

20、抓获偷饭盒者，发给奖金20-50元或酌情奖励。

21、拾金不昧者酌情奖励。

22、对其它违纪行为或案件，能及时制止或及时举报者，经调合核实，若确有其事，能按本细则对 即对口奖励，不能对口的，则按其案件大小或对工程及损失程度酌情奖励。

23、 所有罚款及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报经理签字，由财会室从每月工资款中扣加。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项目部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六**

1、认真掌握单位各项制度、熟悉制度的内容，服从单位保卫部门的领导，完成交界的任务。

2、严格执行门卫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迅速处理，并向综合部门汇报。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当班未了事宜应详细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4、在岗执行勤务时，要着装整洁，待人文明礼貌，处理问题时，要以法规和制度以理服人。

5、在岗执勤时间，不准擅自离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特殊情况必须离岗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6、执行任务期间不准饮酒，看书刊杂志、睡觉、洗澡、闲谈，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7、当班人员要对出入单位内的各种车辆进行检查，出入单位车辆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出入车辆所载的物品应与出门证相符，无出门证或与出门证不符的不准出单位。

8、外单位来本单位联系业务人员，职工家属和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单位时应遵守单位车辆管理规定，人员及车辆出入需登记换证。

9、对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人员，适情节轻重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者自负。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七**

1. 总则

1.1目的：为加强公司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依据道路交通法，以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车辆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中所指车辆包括：公务车、商品车(含试乘试驾车)、租赁车、工作(工具)车等所有权属公司的车辆，以及用于公司工作所有权不属公司的车辆。

1.3 适用范围：公司所属各单位及全体员工。

2. 组织管理

2.1 车辆安全管理实行所属使用单位和所属使用个人责任制管理。车辆使用的个人必须签订《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书》。

2.2 管理职责区分

2.2.1 集团公司办公室：

1) 负责集团车辆的计划申报、调配、维修费用审核、证照及路桥费、年审年检和登记统计。

2) 负责单位车辆及个人车辆使用单位/使用人(责任人)《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一)的签订。

3) 组织对车辆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或协助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

4)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使用单位、使用个人的车辆管理和使用情况，车辆的技术性能安全状况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5) 及时参与或协调公司车辆跨单位、使用人的车辆交接工作(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6) 负责组织车辆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遵纪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的自觉性，落实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制。

7) 建立、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和车辆安全管理资料档案。

2.2.2 各单位负责人：

1) 负责对本单位或个人所管理、所使用的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本单位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 严格按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定认定车定位管理。

3)对车辆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每月定期、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必须进行车辆安全管理检查。落实执行“三包一处理”，即包员工的安全教育、包安全检查、包不出或少出违章事故。发现问题或出现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或处理，以减少或避免损失。

4) 安排专人做好本单位车辆的使用登记、统计或审验等管理工作。

5)负责对本单位车辆交通违章和一般交通事故的处理，协助配合交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对本单位重大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

6)配合做好交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单位进行的安全监督检

查和验收工作以及其他安全评比等活动。

7)做好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记录。包括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检查情况有检查人员和车辆负责人签字。

8)做好车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抓好专职司机和员工的安全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司机队伍的管理。必要时可以对有驾驶证的员工集中培训学习。

3. 车辆管理具体规定

3.1集团办公室应对公司所有车辆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造册登记、统计备案;申请(批复)单、车辆交接清单、车辆管理安全责任书必须齐全，并统一制作、下发，进行规范管理。

3.2 公司车辆实行“定人定车”制，当单位/部门或2人(含以上)需共用一辆车时，应指定一名车长，实施车长责任制。

3.3 实行内部准驾制度。由各部门主管协助办公室负责审核。禁止没有通过审核的员工驾驶公司车辆。

3.4 准驾人员(含租赁专职司机)应与本单位本部门签订《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安全管理。

3.5各车辆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行驶、维修记录，因无行驶记录或管理责任不落实等原因造成责任处罚难以追溯的，其责任由车长或部门/单位责任人承担。

3.6 准驾车辆的员工应自觉爱护车辆，并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办公室每季度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车辆安全性能及交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7 长途(800公里以上)出车或到山区危险地带出车，原则上应配2名司机同行并指定一人负责，避免疲劳驾驶，防止发生事故。

3.8坚持公车公用的原则，严禁将公司车辆转借或租借他人、其他单位或外单位使用。特殊情况需要必须请示部门、单位主管领导或公司领导同意后，办理或补办相关手续方可转借，时候应及时检查收回。

3.9 公司所属车辆应由相关责任人员妥善保管使用，由于保管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或损坏等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条款处理。

3.10 公司车辆要在车位内停放，服从保安指挥，保持道路的畅通。

3.11 严禁驾驶员酒后开车、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如有超速、闯红灯等违章罚款情况，其责任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3.1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或单位、部门责任人应立刻向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救援或处理措施，积极主动配合交管部门对事故进行现场处理。

3.13 属公司员工的车辆、摩托车和非机动车辆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时间，要注意行车安全，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奖励与处罚

4.1 对认真执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交通违章和扣罚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在年度绩效考核时给予适当奖励。

4.2 因玩忽职守或渎职发生安全事故案件，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公司干部员工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4无公司《准驾证》等驾驶公司车辆的，应对当事人和“定人定车“制中规定的责任人处以200元罚款，直接上司承担管理责任，同时也处以100元罚款，并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4.5未经请示批准，擅自驾驶公司车辆办私事或无证驾驶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1000元罚款。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4.6接到属地交管部门给公司下达的《单位机动车违章处罚通知书后》，由集团办公室统一登记，并通知车辆所属单位和负责人，领取罚单。其处罚金由车辆所属单位和负责人根据《车辆使用(行驶)记录》进行责任追溯到个人，由当事人全部承担。当事人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4.7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的处罚同前款。此外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或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和500-1000元罚款。其经济损失，由当事人和责任人全部承担。

4.8因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当事人和个人承担。因公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视事故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当事责任人处以500-1000的罚款，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发生，其后果由其当时责任人全部承担。

4.9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立即向交管部门、公司和本单位口头报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八**

一、目的与意义

为了公司信息化工作有序、正常的开展，保障机房设备与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就公司机房管理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二、机房人员与出入管理

1)机房必须设置专人管理，并建立机房出入登记制度。未经批准，严禁非机房工作人员随意无故地进入机房作业。

2)非机房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进入机房作业的，应该经所在单位责任人批准并认真填写登记表后方可进入机房开展相关工作。 机房相关的工作人员应负责该客人的安全防范工作。最后离开机房的人员必须自觉检查和关闭所有机房门窗、锁定防盗装置。应主动拒绝陌生人进出机房。

3)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区域前，应保证工作区域内保存的重要文件、资料、设备、数据处于安全保护状态。如检查并锁上自己工作柜枱、锁定工作电脑、并将桌面重要资料和数据妥善保存等等。

4)任何人不得携带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流体物质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进入机房。

5)未经主管领导批准，禁止将机房相关的钥匙、保安密码等物品和信息外借或透露给其它人员，同时有责任对保安信息保密。对于遗失钥匙、泄露保安信息的情况要即时上报，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机房安全。

6)绝不允许与机房工作无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操纵机房任何设备。

7)出现机房盗窃、破门、火警、水浸、110报警等严重事件时，机房工作人员有义务以最快的速度和最短的时间到达现场，协助处理相关的事件。

三、机房设备与环境管理

1) 机房管理员应统一管理机房设备，并完整保存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驱动程序、保修卡及重要随机文件。

2) 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须放置计算机机房内，非机房专职人员不得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它用。

3) 机房设备的报废应经相关专职人员鉴定和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申请报废。机房设备的添置应由机房管理员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

4) 计算机房应保持清洁、卫生，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温度、湿度、电力系统、网络设备等)。

5) 机房管理员应对网络安全及其所涉及的服务器各种帐号严格保密。同时应对网络数据流量情况进行监控，从中检测出攻击行为并给予应对处理。

6) 机房管理员应对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防止系统数据的非法生成、变更、泄露、丢失及破坏。网络管理人员应在数据库的系统认证、系统授权、系统完整性、补丁程序方面进行实时修正。

7) 机房内严禁吸烟、喝水、吃食物、嬉戏和进行剧烈运动，机房工作人员应保持机房安静。

8) 每日对机房环境进行清洁，以保持机房整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扫，对机器设备吸尘清洁。

四、数据保密与备份管理

1) 根据数据的保密规定和用途，机房管理员应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权限、存取方式和审批手续。

2) 任何人员未经批准严禁泄露、外借和转移专业数据信息。

3) 机房管理员应做好数据的备份并异地存放，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备份数据不得更改。

4) 业务数据必须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要求集中和异地保存，保存期限至少2年。

5) 备份的数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由管理人员按规定的方法同数据保管员进行数据的交接。备份数据应在指定的数据保管室或指定的场所保管。

6) 备份数据资料保管地点应有防火、防热、防潮、防尘、防磁、防盗设施。

五、计算机病毒防范与安全管理

1) 机房管理员应具备坚强的病毒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立即处理并通知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2) 采用国家许可的正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

3) 未经许可，机房管理员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新软件。如果确为需要安装相关软件，安装前应进行病毒例行检测，并告知上级管理人员。

4) 经远程通信传送的程序或数据，必须经过检测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5) 机房管理员应随时监控中心设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预案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6) 严格执行密码管理规定，对操作密码定期更改，超级用户密码由机房管理员掌握。

7) 机房管理人员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中心各种信息资料与数据。

六、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1) 未经所在单位责任人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机房设备上编写、修改、更换各类软件系统及更改设备参数配置。

2) 各类软件系统的维护、增删、配置的更改，各类硬件设备的添加、更换必需经所在单位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必须按规定进行详细登记和记录，对各类软件、现场资料、档案整理存档。

3) 严格按照每日预制操作流程进行作业，对新上业务及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流程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并书面报相关单位责任人批准签字后方可执行。

4) 机房管理人员应密切监视中心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各网点运行情况，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5) 严格按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各种数据、文件的备份工作。中心服务器数据库要定期进行双备份，并严格实行异地存放、专人保管。所有重要文档定期整理装订，专人保管，以备后查。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九**

一、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1、日常消防检查可结合安全生产检查进行。

2、项目部防火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由项目部防火责任人组织执行。

3、岗位防火检查由操作工结合清洁卫生、文明生产对本岗位的防火安全随时进行检查。

4、对查出的火险隐患要定时整改，本部门难以解决的要及时按级上报。

5、安全部门要把每次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记录，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措施备案并存于防火档案。

二、项目部防火责任人职责

1、负责对本项目部的防火安全教育工作，普及消防知识，保证各项防火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

2、每月组织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3、配制本项目部的消防器材，保证器材完整好用，不得随便挪用。

4、本项目部内发生火灾事故，必须负责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公司。

5、每季度召开各班组防火责任人会议，分析防火安全工作情况，布置下季的防火安全工作。

三、班组级防火责任人职责

1、落实项目部所布置的防火工作，检查和监督本班组人员执行防火安全制度情况。

2、负责检查本班组成员所操作电气机械设备的防火安全装置，运转和安全使用，并监督和检查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工作。

3、督促做好本班组日常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发生事故立即补救，并及时向项目部防火责任人汇报。

四、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1、漆类、油类、香蕉水类等到各种易燃品进工地后必须立即进专用仓库，并按指定位置存放，各领用部门严格控制限额领料，施工现场内易燃品不宜存放过量，不用物品应退回仓库，不准到处乱放。

2、氧气要注意安全运输，进工地后由电焊部门负责保管，氧气瓶使用后应做好标记，不准乱放。

3、如有违者或不负责任而造成损失，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五、焊工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焊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焊工在工地现场操作时，必须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3、对存有危险性物资的场所，焊工应采取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掌握防爆电气设备的原理。

六、仓库保管员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仓库内物资储存要分类、分堆、分垛，各类物资需标有标识，主通道不小于1.5m，次通道不小于0.5m，严禁超储。

2、仓库要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和充足的消防水源，在消防设施的附近严禁堆放其他物品，仓库职工会使用各类消防器材。

3、仓库内要保持清洁，可燃废物要及时清除。

七、消防器材的管理制度

1、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位置，不准随意移动和挪作他用。

2、要加强检查和保养，每月检查一次，每半年保养一次，发现消防器材损坏，缺少应及时上报，并及时恢复良好。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十**

一、烹饪人员(厨师)要严格检查待烹饪加工食品原料的卫生质量，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绝不烹制。

二、加工食品时要充分加热，烧熟煮透，不得只讲食品颜色而造成食物外熟内生。菜肴着重体现菜品特色，感观性强，做到可口易于消化。

食堂加工四季豆，扁豆等高危食品一定要煮烂、煮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肉类食品烹调后应无血、无毛、无污物、无腥味、无异味，严防外熟内生。

三、烹调好的菜、加工后的熟制品必须使用清洁、经消毒过的菜盆、瓢、碗、盘等专用容器盛装，并有序排放于熟食台。

烹调后的菜必须与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未经消毒清洗的餐具，工用具，容器、抹布等不得使用。

四、供应后剩余的食品必须放入冰箱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成品、半成品与原料、生食品与熟食品要分冰箱放置。

五、凡冷藏的隔夜、隔餐的食品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在经过试尝后、确认感观无异样、无异味后方可出售。

六、烹饪加工工作结束后，调料容器要加盖收好。灶上灶下，工具、用具都要冲洗干净。随时保持操作间清洁，无油垢。地面无食渣、垃圾入桶，地面用水冲洗干净。

七、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十一**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心得篇十二**

一、范围

本制度为了预防高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特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厂区内所有高处作业。

二、职责

1、安全科是本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本制度的修改、督察。

2、其他相关单位是本制度的协助单位，负责本制度的执行。

三、定义

1、高处作业：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其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2、坠落基准面：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称为坠落基准面。

3、坠落高度(作业高度)：从作业位置到坠落基准面的垂直距离，称为坠落高度。

4、异温高处作业：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2℃及以上时的温度。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5℃。

5、带电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在电力生产和供、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

高处作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特级高处作业，符合gb/t3608的规定。

1、作业高度在2m≤h<5m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2、作业高度在5m≤h<15m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3、作业高度在l5m≤h<30m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4、作业高度在h≥30m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五、高处作业安全要求与防护

1、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1)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作业票》以下简称《作业票》，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2)进行高处作业时，除执行本规范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高处作业及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

3)作业单位负责人应对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4)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5)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应办理《作业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6)《作业票》审批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7)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8)高处作业前要制定高处作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有关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9)在紧急状态下(有下列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的)应执行单位的应急预案：

1〉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下的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不明。

10)高处作业前，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交代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以及作业中可能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

11)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查验《作业票》，检查验收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作业。

12)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符合要求。作业前要检查。

13)高处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制定安全措施并填入《作业票》内。

14)高处作业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15)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高处作业应根据实际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防护围栏、挡脚板等。跳板应符合安全要求，两端应捆绑牢固。作业前，应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16)供高处作业人员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人员上下时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固定式钢直梯和钢斜梯、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17)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踏板不得有缺档。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工作角度以75°±5°为宜。梯子如需接长使用，应有可靠的连接措施，且接头不得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35°～45°为宜，铰链应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2、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1)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2)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

3)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4)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特级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5)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应在允许浓度范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应急状态下，按应急预案执行。

6)带电高处作业应符合《安全用电导则》的有关要求。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7)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尤其是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高处作业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应事先与车间负责人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将联络方式填入《作业票》的补充措施栏内。

8)不得在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等)上作业，登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前，应保证其承重的立柱、梁、框架的受力能满足所承载的负荷，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9)作业人员不得在高处作业处休息。

10)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11)在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12)发现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应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作业。

13)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14)防护棚搭设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15)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情况异常，应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3、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1)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现场清扫干净，作业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应清理运走。

2)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3)高处作业完工后，临时用电的线路应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电工拆除。

4)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人员要安全撤离现场，验收人在《作业票》上签字。

六、《高处作业票》的管理

1、一级高处作业，由安全部负责审批。

2、二级、三级高处作业及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由二级单位安全科审批。

1)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池、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高处作业;

2)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高处作业;

3)在无平台、无护栏的塔、釜、炉、罐等化工容器、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高处作业;

4)在塔、釜、炉、罐等设备内进行高处作业;

5)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及设备高处作业。

3、特级高处作业及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由分管安全副总审批。

1)在阵风风力为6级(风速10.8m/s)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

2)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

3)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

4)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

5)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6)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7)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

4、作业负责人应根据高处作业的分级和类别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办理《作业票》。《作业票》一式三份，一份交作业人员，一份交作业负责人，一份交安全管理部门留存，保存期1年。高处作业完成后3日内上交安全科，不按时上交或丢失一份《作业票》对作业单位罚款50元。

5、对于作业期较长的项目，在作业期内，作业单位负责人应经常深人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若作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七、考核

1、凡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扣责任单位安全罚款50-500元。

2、情节严重的或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交由公司研究决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